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安全貨倉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一份本地報章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刊登一篇文章，文中指出就以15億港元的代價出售本集團位於葵涌國瑞路132-140號的倉庫大樓(「貨倉物業」)予某中資財團(「指稱出售」)所進行的洽購接近尾聲。董事會謹此澄清，雖然本公司不時收到多名物業代理及第三方買家就貨倉物業發出的意向表達書及作出遊說，但本公司並不知悉該報章文章所載資料的來源，亦未接獲任何有關指稱出售的要約。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呂榮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呂榮義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良先生及梁文釗先生組成。